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 MINING GROUP LIMITED 中 科 礦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完 成 有 關 出 售 MINA JUSTA 項 目 權 益 的 非 常 重 大 出 售 事 項

本 公 司 有 關 該 項 交 易 之 財 務 顧 問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本公司間接擁有的Marcobre (Mina Justa項目的唯一擁有人) 70%已發行股本(「該項交易」)。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完成。本公司已收取現金429,437,078美元(即購買價505,000,000美元加注資補償金額1,400,000美元，減買方預扣的估計秘魯資本增值稅76,962,914美元)。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CST Resources或Mina Justa項目的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 科 礦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執 行 董 事 兼 行 政 總 裁

楊 宜 方

香 港 ， 二 零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三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趙渡先生(主席)、Owen L. Hegarty先生、楊宜方小姐、許銳暉先生、關錦鴻先生、李明通先生、華宏驥先生、楊國瑜先生、徐正鴻先生及鍾迺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于濱先生、唐素月小姐及陳錫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